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志柏**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于根据吉木萨尔县《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立项。同意拨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款532万元。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共支付12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32万元，为确保县人民医院员额控制岗的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员额控制岗人员266人，确保县医院工作正常运转，职工工资按时发放，使工作人员安心工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本项目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共支付12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32万元，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民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于根据吉木萨尔县《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立项。同意拨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款532万元。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共支付12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32万元，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民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还承担着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定点门诊、感染病等工作，也是本县最主要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阵地。1997年被国家卫生部评审为二级甲等医院，2013年再次成功通过等级医院复审。是职业健康检查定点医院、中央补助包虫病外科手术治疗定点医院，国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的中国宫颈癌防治工程定点医院，也是昌吉州城镇职工、居民、兵团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商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单位机构设置：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属于吉木萨尔县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54个科室，分别是：临床科室16个；门诊科室14个；医技科室8个；行政职能科室16个。人员构成：截止2023年底全院职工总数591人，党员104人,专业技术人员478人，医院核定编制数266个，在编人员246人，聘用人员345人，高级职称84人，中级职称70人，初级职称382人，工勤19人，管理岗6人，研究生2人，本科196人，大专及以下学历363人，医院目前有自治区天山英才1人、州级拔尖人才1人；县级拔尖人才2人；院级拔尖人才10人、优秀人才2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3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3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3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费用53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确保县人民医院员额控制岗的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员额控制岗人员266人，确保县医院工作正常运转，职工工资按时发放，使工作人员安心工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共支付12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32万元，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民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员额控制岗实施的补助覆盖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使职工满意度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6人”；
  
“支付人员工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笔”；
  
②质量指标
  
“对员额控制岗实施补助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人民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三级指标为：发放工资人次，支付人员工资，对员额控制岗实施补助的覆盖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基本工资支付金额，保障县人民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率，职工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4）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勇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木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陈大伟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蔡亮、葛乙屹、黄超、代娇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本院职工。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该项目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人，共发放问卷10份，最终收回1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3日-3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情况：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了项目的实施。
  
在项目决策方面，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3年本项目预算安排532万元，实际支出5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本年度计划该项目完成发放工资人次≥266人，设支付人员工资≥12笔，对员额控制岗实施补助的覆盖率等于100%，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100%。
  
项目效益方面：本次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保障县人民医院工作正常运行，解决医院人员工资资金紧张的实际问题，本项目实施后，降低医院运行成本，间接增加经济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201”经济分类为“[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于根据吉木萨尔县《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立项。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证资金及时发放，用于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532万都为财政拨款，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民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共支付12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32万元，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民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员额控制岗实施的补助覆盖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使职工满意度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资金用于每月支付县医院员额控制岗职工工资共支付12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32万元，对员额控制岗实施的补助覆盖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3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3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7个，指标量化率为100.0%，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发放工资人次≥266人、支付人员工资≥12笔，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款，项目实际内容为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款，预算申请与《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3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员额控制岗定额费用53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专项资金则以资金文件为准，年初预算则填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年中追加本级预算则填写具体的决策事项及会议纪要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3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增加员额控制数 的通知》（吉县党机编发[2016]76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收支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收支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县医院员额控制岗定额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程志柏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何瑞婷，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工资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6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支付人员工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笔”，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笔”，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员额控制岗实施补助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工资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3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县人民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3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3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度目标和各项指标均按期完成，无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2.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资金监督制度。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保证完成各项目标和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